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4,944,280.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66,300,846.81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547,824.65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2,547,824.6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状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故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未来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会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